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一）聚焦做强主业，持续提质增效

报告期，公司持续聚焦能源化工和化工物流两大业务板块，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全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1、强化经营意识，提升“数智化”管理水平

（1）公司进一步强化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导向的经营分析理念，深化经营分析网络，优化三级协同决策支持体系，持续保障生产经营的高效、精准决策。

（2）基本完成一期“数智化平台”开发工作，有效集成ERP、MES、供应链等系统数据源，实现了经营数智平台基础构建；同时，基于数智平台完成经营数据驾驶舱的搭建，实现部分指标自动预警提示，赋能实时决策与精益运营。

（3）公司船运业务完成了业务系统的全面迭代，新一代业务系统IMOS成功上线，实现了租船、运营、财务与分析四大功能模块的全面贯通，有效优化航次安排与流程管理。公司部分船舶新装了船岸智能管理系统，有效监测不安全行为，实现船岸协同，保障智能航行。

2、优化供应链管理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各环节资源优化，以增强上下游协同效应与共赢能力。通过营销与生产部门的紧密协作，实时跟进市场变化和客户反馈，灵活调整生产策略（如产品牌号的转换、生产负荷的调配等），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从而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竞争力。通过采购与生产的密切沟通，积极推进原料替代、掺配使用及单一来源采购的突破等工作，深入挖掘降本空间，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物流业务通过强化集中采购策略，与全球主要集装箱航运公司签订长期协议，持续提高长约海运费用的使用比例，有效控制了集装罐物流业务的海运成本，确保海运舱位的稳定供应，为构建持续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3、持续推行创新创效机制，激励全员挖潜增效

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公司考核机制，将创新、改善指标纳入整体绩效体系，通过设定关键里程碑及时兑现奖励，有效激发团队主动性与创造力，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驱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重视股东回报，积极落实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持续分红14次，2011年度-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44.79亿元，占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22%。

报告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38,017,390股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5,702,608.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1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成。

2、推进市值管理，建立长效发展机制

公司深入贯彻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系统性推进市值管理体系建设，于2025年4月制定了《君正集团市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同时，始终秉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理念，高度重视技术与管理创新，致力于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科技创新引领发展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各项技术攻关与技术创新工作，并已取得显著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459件，其中发明专利47件，实用新型专利411件，外观设计专利1件。2025年5月，君正（鄂尔多斯市）化工有限公司被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认定为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025年6月，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成立的“煤焦化工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获批内蒙古自治区首批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是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组成部分，将有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2、“数字化、智能化” 构筑新质生产力

公司持续将“数字化、智能化”作为构筑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战略举措，加快相关课题研究与应用落地，建设成果显著。截至报告期末，无人驾驶送样车、智能巡检机器人、RPA机器人及集成预警监控的数智平台等项目已成功落地应用，显著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2025年4月，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入选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认定的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名单。2025年6月，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BDO工厂凭借先进的智能化生产体系、高效的管理模式等优势，荣登“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名单榜首，智能制造能力优势突出。

同时，公司化工物流板块稳步推进船运业务的集成平台建设。目前已完成对市场上先进航运数据管理平台的全面调研，未来将依托航运云大数据资源，深度融合行业AI技术，构建一体化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智能管理驾驶舱的落地，为公司决策提供全面数据支撑。

3、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公司坚持以“绿色、低碳、智能”为方向，深入研究延链、补链、强链等措施，积极研究布局绿电、绿氢等产业。2025年3月，公司与阿拉善盟行政公署达

成合作框架协议，拟在阿拉善盟境内投资建设风光制氢及绿色能源一体化项目，如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产业链条的综合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也始终高度重视，并在绿色低碳方面加大投入，推动清洁生产突破和资源循环利用。2025年3月，公司BDO装置乙炔尾气回收系统一次性开车成功，将尾气中的乙炔高效回收并转化为可利用的清洁能源；2025年5月，君正（鄂尔多斯市）化工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节水减排的典范。

公司化工物流业务逐步推广清洁替代燃料（生物燃油）的应用实践，有效降低了船舶航行的碳强度，显著减少航运过程中的碳排放，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示范案例。此外，公司还荣获香港船舶注册处颁发的国际海事组织（IMO）减碳计划的年度奖励，体现了对公司长期以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绿色航运转型的高度认可。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持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理念，以开诚布公的态度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和投资者保持有效的沟通和良性的互动。

1、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始终恪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一方面严格把控信息披露的合规底线，持续精进披露质量；另一方面，紧密围绕投资者的核心关切，不断拓展和深化信息披露的层次与范围，全方位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报告期，公司共计披露 41 项公告，既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又针对投资者尤为关注的重点领域进行了多维度、深层次的剖析与展示。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公司继续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基础，通过开展多层次的规范运作、证券业务培训，不断强化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人员的合规意识与责任担当，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各方主体从思想和行动形成合力，共同支持公司做好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

2、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持续构建与投资者的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专业化、精细化、多元化的

服务举措，拓宽服务的广度、增强服务的深度、提升服务的温度。

一是常态化、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报告期，公司参加了 2024 年度沪市主板民营活力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有效拓展了信息传播维度，使投资者能够以更直观、便捷的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充分把握参加业绩说明会的契机，组织董事、独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针对投资者关切的热点问题进行全面覆盖解答，回复率 100%。

二是通过上证 E 互动、热线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累计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 16 个，实现问题回复率 100%；同时，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电话，耐心解答投资者的提问，确保投资者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回应。

三是进一步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拉近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公司着重优化披露信息呈现形式，通过直观的图文信息（如一图读懂定期报告、业绩解读等方式）满足投资者“看得见、看得全、看得懂”的信息获取需求，实现信息披露的可视化和通俗化；积极响应号召，采取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金融知识普及等活动，并在公司官网的投资者保护栏目系统化推送风险提示案例等内容，助力投资者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为原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紧跟监管要求，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始对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力求公司治理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决策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

水平和决策质效。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监事以及高管等“关键少数”在法人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通过提供履职保障、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支持“关键少数”规范履职。

1、公司基于对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培训需求的调查结果，精准匹配监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推出的契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课程和课件，以此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从两个维度有序推进：一是面向董监高群体，围绕履职风险防范、新监管政策解读以及监管处分和典型案例等内容，定制课程并定期推送专项解读，助力其进一步提升合规底线意识和履职能力；二是针对信息披露人员，从信息披露合规性要求、专项业务解析、定期报告常见问题剖析以及违规案例警示等方面设计课程、推送解读，助力其准确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与要求。

报告期，公司完成董监高专题培训6次、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专题培训6次；累计向董监高推送系列课程15个，监管政策、新规解读及案例解析11篇；累计向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推送系列课程19个，监管政策、新规解读及案例解析43篇。

2、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内蒙古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等各种培训活动21次，加强以上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扩充合规知识储备，使其能够及时把握监管动态。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更新变化，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学习，确保他们深入理解规则内涵、精准领会监管精神。

3、公司构建了科学完善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明晰、分工有序，成员之间的内部沟通和信息共享顺畅，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点事项加强监督管控，并持续关注“关键少数”履职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了履职风险及违法违规行为。

二、其他说明

报告期，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的各项内容均在有序实施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调整优化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以行动方案为指引，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着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努力通过稳健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真诚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